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函

地址：95542臺東縣鹿野鄉瑞隆村瑞景路1
段21號

承辦人：研考兼辦政風 洪飛騰

電話：089-580136-165

傳真：089-580110

電子信箱：lyee02@lyee.gov.tw

受文者：本所各課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鹿鄉秘字第1140004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全部條文、前後對照表、令、公告

主旨：檢陳本所於114年04月07日鹿鄉秘字第1140004582號令修訂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全部條文、前後對照表、令、公告各1份，請惠予備查。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所各課室

鄉長 李維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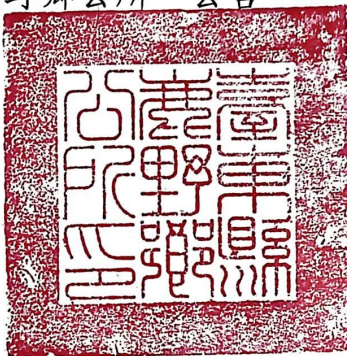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鹿鄉秘字第1140004604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所於114年04月07日鹿鄉秘字第1140004582號令修訂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三點條文、
前後對照表、令、公告各1份，惠予周知。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 二、實施日期：自發布日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鄉長 李維順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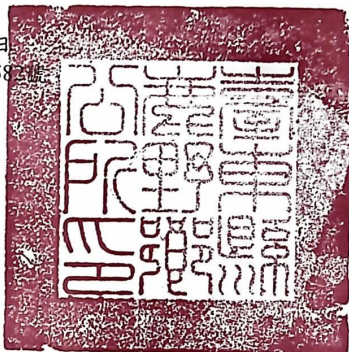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鹿鄉秘字第114000458號

附件：



修訂『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附新修訂後『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鄉長 李維順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修正總說明

114.4.7

為賡續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依據，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三點：有關小組編制，因應本所組織調整，將原來社會暨原住民事務課課長，分別修正為社會課課長及原住民族事務所所長，並加置研考員，人數為 11 人。
- 二、修正條文：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所秘書兼任；委員十一人，分別由本所建設課課長、民政課課長、社會課課長、原住民族事務所所長、農業暨觀光課課長、財政課課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清潔隊隊長及總務、研考員。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修訂條文草案對照表

條 號	原 條 文	擬修訂條文	說 明
三	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所秘書兼任；委員九人，分別由本所建設課課長、民政課課長、社會原住民事務課課長、農業觀光課課長、行政暨財稅課課長、主計室主任、人事管理員、幼兒園園長及研考員。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所秘書兼任；委員 <u>十一</u> 人，分別由本所建設課課長、民政課課長、 <u>社會課課長、原住民族事務所所長</u>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財政課課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清潔隊隊長及總務、 <u>研考員</u> 。	因應本所部份課室調整因應修正及增列。
	以下空白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0 日東鹿鄉字第 0930007577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鹿行財字第 1030004257 號令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鹿鄉秘字第 1110015100 號令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鹿鄉秘字第 1140004582 號令修訂發布

- 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處理本所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特設置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設置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二、小組職掌如下:
 - (一) 關於本所及所屬關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及協議事項。
 - (二) 關於超額賠償之核議事項。
 - (三) 關於求償之核議事項。
 - (四) 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
 - (五)
- 三、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所秘書兼任;委員十一人,分別由本所建設課課長、民政課課長、社會課課長、原住民族事務所所長、農業暨觀光課課長、財政課課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清潔隊隊長及總務、研考員。
- 四、本小組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五、本小組行政業務由本所秘書室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所法制人員兼任辦理。
- 六、本小組視人民請求賠償事件之情況隨時召開會議。前項開會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

求權人、利害關係人或有關單位派員列席陳述意見。

七、本小組所需業務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及律師提供意見。

九、本小組行文時以本所名義為之。

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所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鄉長核准後，得不經審議逕行拒絕賠償或移送本所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之機關（構）或私人，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一）非賠償義務機關。

（二）請求賠償不合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17 條所定法定程式，或就請求事項未提出具體事證而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

（三）請求權人並非其所請求賠償事件之受損害者。

（四）同一事件重複請求賠償。

（五）已逾請求權時效。

（六）依其請求賠償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上述所列事由，除（一）外，其餘簽請鄉長核定後，敘明理由函復請求權人拒絕賠償。

十二、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事件，本所業務主管單位於調查事實後認本所應負賠償責任，且請求金額或預估合理賠償金額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經鄉長核准後，得不經小組審議逕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十三、本小組決議有賠償責任，且認該事件之公務人員有或無故意、重大過失之責任，可並為求償或免予求償之決議。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簽到冊					
一、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時 分				
二、地點	樓會議室				
三、主席			四、紀錄		
五、出席	單 位	簽 到	六、列 席	單 位	簽 到
	鄉 長				
	秘 書				
	民政課				
	財政課				
	建設課				
	農觀課				
	社會課				
	人 事				
	主 計				
	清潔隊				
	原民所				
	總 務				
	研考員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

審 議 程 序 及 記 錄

參考文件

時間： 年 月日(週) 上午 時 分整

地點：本所 樓會議室

主持人： 記錄：

會議程序與內容：

- 一、主席宣布開會
- 二、報告本次審議案件及流程(秘書室-法制)
- 三、提案表報告(秘書室-法制)
- 四、請求權人請求賠償程序與實體內容報告
- 五、業務權責單位報告
- 六、委員意見表達與綜合討論
- 七、主席宣布會議結論
- 八、散會

參考文件

拒絕賠償理由書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拒絕賠償理由書

年賠議字第

號

請求權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代理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被請求賠償機關（名稱及所在地）

代 表 人 （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一、本件請求意旨（ 年 月 日收文）略稱.....
.....。

二、按.....依國家賠

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應予拒絕賠償。

（被請求賠償機關首長職稱） ○ ○ ○

中
日

華



信
關

國

年

月

參考文件

附記：

不服本拒絕賠償之決定者，得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

參考條文：

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國家賠償法第十二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填寫說明：

- 一、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時之記載方式，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
- 二、「被請求賠償機關」及「代表人」欄之名稱（姓名）、住居所（所在地）與（八）協議書「賠償義務機關」及「代表人」欄之記載應一致。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書

案號：

請求權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賠償義務機關：

址設：

代表人：

住址：同上

上請求權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經請求權人與賠償義務機關協議成立，內容如下：

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給付請求權人新台幣 元
正。

二、請求權人於本協議成立後，對於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並同意不對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為其他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之主張或請求賠償。

三、請求權人切結就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財產損害未曾獲得保險理賠，且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單據、發票(放棄兒獎權益)均應為真實正本，否則請求權人同意將上開賠償金加計利息返還。

四、請求權人同意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本件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時，得提供本件國家賠償申請書相關資料與第三人作為求償證明之用。

協議人

請求權人：

(簽名或蓋章)

賠償義務機關：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機關印
信)

代表人：

年 月 日

參考資料

依據行政院核定發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運輸業用之 19 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 4 年，其他業用（一般）之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 5 年，汽車折舊率為每年

0.369，計算範例如下：

範例 1：(1)受損害汽車為車齡 1 年之新車，修理費中「零件」部分為 10 萬元，「工資」部分為 1 萬元。(2) $10 \text{ 萬元} \times 0.369 = 3 \text{ 萬 } 6900 \text{ 元}$ (第一年折舊) (3) $(10 \text{ 萬元} - 3 \text{ 萬 } 6900 \text{ 元}) + 1 \text{ 萬元} = 7 \text{ 萬 } 3100 \text{ 元}$ 為得請求之汽車修理費

範例 2：(1)受損害汽車為車齡 5 年以上之舊車時，修理費中「零件」部分為 10 萬元，「工資」部分為 1 萬元。(2)因一般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 5 年，車齡超過 5 年之舊車其「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為 1 萬元 ($10 \text{ 萬元} \div 10 = 1 \text{ 萬元}$ ，也就是直接以十分之一計算)。(3)故得請求之汽車修理費為 2 萬元 ($1 \text{ 萬元} + 1 \text{ 萬元} = 2 \text{ 萬元}$)。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國家賠償請求書

請求權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代理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請求之事項：

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 元。

事實及理由：

證據：

此 致

請求權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一、「請求權人」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應記載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營業所，例如：「請求權人○○有限公司 設：○○市○○區○○路○○號○○樓」

二、「請求權人」如為法人或其他團體、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並應記載其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居）所，其方式如左：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即「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記載該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經理人及其他依法令得為協議行為之代理人；「請求權人」如為無行為能力人（如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記載該禁治產人之監護人或該未成年人之父、母、委託監護人、遺囑指定監護人或法定監護人等。

三、「請求權人」如為華僑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改為記載「護照」或「入出境證」或「居留證」字號，「住（居）所」欄則詳細記載「國內住址」及「僑居地住址」二項。「請求權人」如為外國人時，除增加記載其「原國籍」一項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並改為記載「外國護照」或「入境證」或「外僑居留證」字號，「住（居）所」欄則詳細記載「國內」及「國外」之住、居所二項。

四、「請求權人」（或代表人）得委任他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請求權人」（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代理人○○○」；數人同時委任一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共同代理人○○○」。又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如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其代理人時，記載為「請求權人兼右○人之代理人○○○」。此外，於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之情形，如其中一人同時為另一人或數人之法定代理人時，記載為「請求權人兼右○人之法定代理人○○○」。

五、請求賠償金錢損害時，記載如「請求賠償請求權人新台幣○仟○佰○萬○仟○佰○元整」；請求回復原狀時，記載如請求將座落○○縣○○鎮○○段第○○地號地上建物即門牌○○縣○○鎮○○街○○號本國式平房一棟毀損倒塌之房屋牆壁重建」、「請求將毀壞之廠牌○○牌照號碼○○—○○○○汽車○輛修復」等回復原狀之內容或程度。

六、「請求權人」、「代理人」蓋印欄與「請求權人」、「代理人」欄之記載格式宜一致。

七、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方便接洽與連絡。